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 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津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西钢铁、实际控制人韩敬东均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一、公司控股股东西钢铁股份《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2021年1月1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从本次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并将继续遵守该等规定。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敬东先生《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2021年1月1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从本次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并将继续遵守该等规定。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行为履行了股票发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该事项的审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 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 见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回复

（二）反馈意见回复

（三）反馈意见回复

（四）反馈意见回复

（五）反馈意见回复

（六）反馈意见回复

（七）反馈意见回复

（八）反馈意见回复

（九）反馈意见回复

（十）反馈意见回复

（十一）反馈意见回复

（十二）反馈意见回复

（十三）反馈意见回复

（十四）反馈意见回复

（十五）反馈意见回复

（十六）反馈意见回复

（十七）反馈意见回复

（十八）反馈意见回复

（十九）反馈意见回复

（二十）反馈意见回复

（二十一）反馈意见回复

（二十二）反馈意见回复

（二十三）反馈意见回复

（二十四）反馈意见回复

（二十五）反馈意见回复

（二十六）反馈意见回复

（二十七）反馈意见回复

（二十八）反馈意见回复

（二十九）反馈意见回复

（三十）反馈意见回复

（三十一）反馈意见回复

（三十二）反馈意见回复

（三十三）反馈意见回复

（三十四）反馈意见回复

（三十五）反馈意见回复

（三十六）反馈意见回复

（三十七）反馈意见回复

（三十八）反馈意见回复

（三十九）反馈意见回复

（四十）反馈意见回复

（四十一）反馈意见回复

（四十二）反馈意见回复

（四十三）反馈意见回复

（四十四）反馈意见回复

（四十五）反馈意见回复

（四十六）反馈意见回复

（四十七）反馈意见回复

（四十八）反馈意见回复

（四十九）反馈意见回复

（五十）反馈意见回复

（五十一）反馈意见回复

（五十二）反馈意见回复

（五十三）反馈意见回复

（五十四）反馈意见回复

2.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高，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5.78亿元，存货余额为0.83亿元。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存货种类、存货产品类别、库存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一、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2,113.56	56,837.38	41,463.89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34,326.82	26,470.13	17,103.06
期后回款比例	42.77%	47.41%	41.25%

截至2021年3月31日回款金额 34,326.82 42.77% 47.41% 41.25%

注：公司2020年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增加合同资产科目，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余额。

如上表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在期后5个月内回款比例在40%以上，回款比例较高，期后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未到期的货款及质保金，基于行业特征，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等，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二）与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2,113.56	56,837.38	41,463.89
营业收入	193,709.30	161,852.39	96,824.10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占比	42.38%	34.95%	42.32%

注：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波动。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50%，同比下降8.77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客户对项目的执行速度较快，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0年，项目执行进度受新冠疫情影响2019年有所放缓，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

（三）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业务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与客户签订订单、订单后按生产计划组织材料采购、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等，公司根据客户实力及历史交易记录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资信实力较强，历史还款记录良好。

2.信用政策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付款进入一般约定为4个阶段，分别为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及质保金。公司产品在出厂、交货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此时预付款已收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金额尚未支付的预付款、投运款及质保金。其中，投运款不随输电线路验收并投运后支付，与到货款的支付时间间隔较长，不同项目的验收进度也有所不同，根据公司对历史应收账款的统计，到货款与投运款的支付时间间隔一般在6个月左右。质保金一般约定于项目投运后12个月内支付。

3.账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1,198.22	62,633.91	43,300.11	32,540.91
1-2年	7,401.26	7,811.54	10,611.14	11,266.40
2-3年	8,748.46	8,005.93	7,775.32	9,497.56
3年以上	886.07	0.00%	698.15	0.00%
合计	76,133.99	82,113.56	66,885.07	56,837.38

注：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如上表示，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5.73%、77.54%、79.07%及82.59%，占比较高，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质保金及部分投运款。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客户保持稳定，均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等全国电网，还能拖欠款项，不存在拖欠款项的情况。

4.周转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8	3.57	2.6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8.83	102.24	137.22

注：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余额。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6次、3.57次及3.08次，周转天数分别为137.22天、102.24天和118.83天。周转率变化与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政策相符。

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参考行业惯例，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低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分类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大额款项），结合历史违约数据及项目当前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的对比

（1）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东方铁塔	71,928.36	60,121.79	60,250.43
风电股份	159,150.39	109,560.13	76,511.00
汇金通	74,172.22	51,786.04	38,526.06

注：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东方铁塔	18.76%	17.50%	20.89%
风电股份	42.20%	29.37%	24.11%
汇金通	30.48%	23.43%	22.50%
平均值	30.24%	27.08%	25.59%

注：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东方铁塔	6.11%	5.15%	5.30%
风电股份	33.66%	23.76%	16.33%
汇金通	16.94%	14.46%	10.26%
平均值	18.24%	14.46%	10.58%

注：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方铁塔	3.08	3.57	2.66
风电股份	3.08	3.57	2.66
汇金通	3.08	3.57	2.66

注：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如上表示，公司应收账款与流动资产比重、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与同行业公司处于同行业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东方铁塔：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低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分类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大额款项），结合历史违约数据及项目当前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风电股份：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账款

经过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

东方铁塔：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8,070.44	80.46%	52,133.59
1-2年	4,847.96	5.73%	9,516.21
2-3年	3,666.14	4.25%	2,142.11
3年以上	8,011.22	9.47%	10,006.50
合计	84,586.22	100.00%	73,490.26

注：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余额。

风电股份：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7,201.77	85.63%	104,839.88
1-2年	19,033.44	10.09%	11,333.91
2-3年	4,477.80	2.50%	4,236.76
3年以上	2,417.14	1.34%	1,569.29
合计	173,130.81	100.00%	121,773.81

注：风电股份2018年年报中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9,637元，由于未披露账龄，无法在表中体现，但是按金额占比，不构成重大差异。

如上表示，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3.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东方铁塔	14.07%	17.09%	16.23%
风电股份	10.47%	10.08%	11.24%
汇金通	9.67%	7.26%	6.12%

注：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及其减值准备。

如上表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有效控制了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历史还款记录良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2.85%，显著低于东方铁塔9.47%和风电股份的14.0%，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逐次上升的原因在于公司对涉诉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6-3/（二）2.财务准备”。

5.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